

山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省级统收统支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省级预算管理，规范基金收支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国务院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通知》（国发〔2018〕18号）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预算是根据国家预算管理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批、具有法律效力的年度基金收支计划。基金预算遵循收支平衡原则。

第三条 基金预算由基金收入预算和基金支出预算组成。基金收入和支出的具体项目，按照《山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归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

第四条 基金预算年度为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五条 市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综合考虑上年度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本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预测等编制基金预算底表，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审核后报送省级经办机构。

第六条 省级经办机构根据各市编制的基金预算底表及上年度基金预算完成情况，结合下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参保缴费率、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城镇就业、各地扩面资源、当地人口老龄化等情况编制全省基金预算草案。

第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审核全省基金预算草案。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抽调专业人员组成基金预算编制审查小组对预算草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调整意见。省级经办机构根据审查意见对预算草案进行修改调整。审核无误后，形成全省基金预算草案。

第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全省基金预算草案上报省政府，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预算执行和调整

第九条 基金预算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预算指标批复省级经办机构，省级经办机构及时将预算指标分解下达省本级及各市经办机构执

行。各级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和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十条 建立健全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各市经办机构根据省下达的预算指标及各市基金运行情况，每季度向省级经办机构及同级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基金预算指标执行报告。省级经办机构每季度向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基金预算执行报告。

第十一条 基金预算不得随意调整。执行中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时，按照相关规定启动预算调整程序：

市级经办机构提出本地区基金预算调整建议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审核后报送省级经办机构，省级经办机构编制全省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按程序报省政府，并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预算调整指标批复省级经办机构，省级经办机构及时将预算调整指标分解下达省本级及各市经办机构执行。

第四章 决算编制

第十二条 预算年度终了后，市级经办机构将本市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报省级经办机构，省级经办机构编制全省决算草案。

第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审核全省基金决算草案。审核无误后，形成全省基金决算草案。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全省基金决算草案上报

省政府，并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全省基金决算批复省级经办机构，省级经办机构及时将各市基金决算下达省本级及各市经办机构。

第五章 预算监督和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政府要对预算执行情况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全年预算任务按期完成。

第十六条 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各市预算执行情况列为确定统筹分担责任的重要因素，实行全程预算监督，加强对各地预算执行情况的跟踪分析，提高预算管理水平。预算执行年度终了，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对各级基金预决算执行和管理情况进行总结考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市根据本办法规范本市基金预算管理办法。